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 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及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梁武、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普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其持有的瑞普生物 120 万股股票致由梁武及一致行动人出资的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梁武先生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基金将其持有的瑞普生物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于梁武先生行使，与梁武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梁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继续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出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16 万股。

3、本次股份变动属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构成发生变化以及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内部转让情况概述

1、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转让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梁武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梁武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0 万股，同时梁武先生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增加其为一致行动人，该基金将其持有的瑞普生物股份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于梁武先生行使，与梁武先生保持一致行动，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股份变动系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该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内部转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转让价格	转让股数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型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3 年 2 月 28 日	17.80 元/股	1200,000	0.26%	人民币普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
梁武	23,716,898	5.07%	23,716,898	5.07%
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742,000	1.44%	5,542,000	1.18%
盛利娜	2,073,323	0.44%	2,073,323	0.44%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200,000	0.26%
合计	32,532,221	6.95%	32,532,221	6.95%

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瑞普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现已持有的瑞普生物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担任瑞普生物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瑞普生物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瑞普生物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瑞普生物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瑞普生物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武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2 月 28 日，梁武先生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梁武，证件号码：120224196810*****

乙方：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乙方承诺在瑞普生物各事项上，乙方与甲方的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并以甲方的意思表示为准采取一致行动，做出与甲方相同的意思表示。

2、在保持一致行动期间，乙方同意就行使股东权利时的股东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召集权等全权委托甲方行使，乙方无需再向甲方出具书面委托书。

3、未免异议，因乙方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归属于乙方投资人梁武，故本协议中的乙方义务均由梁武实际履行，乙方仅是根据梁武的指令进行最终表决。

4、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任何变动，须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方能进行。

5、甲乙双方持股合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四、一致行动人之间未来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梁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3 个月内继续以

大宗交易方式向梁武及一致行动人出资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16 万股（含本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74%（含本数）。具体如下：

-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
-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转让股份来源：梁武及一致行动人上海磐耀通享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的未来 3 个月内。

6、后续转让比例及数量：本次计划拟转让不超过 816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 1.74%（含本数）。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梁武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计划属于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成员或构成发生变化，股份变动系梁武先生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梁武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梁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暨权益变动及计划的告知函》；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